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8月3日

發言人：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7269435#166
0912-609161

發稿單位：秘書室主任 陳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轉211

編號：

秀妃養生館遭罰 30 萬不繳 查封愛車立即繳清 「天眼」車牌系統立功

在彰化分署與彰化縣政府共同合作之下，2 機關成功在 7 月 30 日上午，將彰化秀妃養生會館違法營業遭裁罰的 30 萬元罰鍰全部徵起。

今年 5 月 21 日彰化員林秀妃養生會館因違規營業並爆發群聚感染事件，遭彰化縣政府在 5 月 28 日對會館吳姓負責人（男，72 年次）裁罰 30 萬元，並於 7 月 20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彰化分署在收受案件後，立即著手調查開始執行。彰化分署在吳姓義務人財產資料中，發現他目前在某工廠上班，且他名下有一部 2018 年的豐田 Altis 轎車，承辦人員研判該車市價應有 60 萬元左右，如果能到他上班地點順利查封這部車輛，應該極有機會讓本案順利徵起。

彰化分署表示，為順利執行本案，分署即先向彰化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請求協助，請該局提供「天眼」電腦車牌辨識系統（經由影像立即掃描車牌方式，由電腦研判是否是要調查的車輛）協助，同時於 7 月 29 日得知吳姓義務人有去上班，承辦人員研判他應該會開上述車輛去上班，因此立即攜該系統並會同縣府人員到吳姓義務人的工作地點調查那部 Altis 的下落。藉著稅務局「天眼」的協助，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在極短的時間就查到了車輛所在，隨即聯絡警方到場並進行車輛查封程序，同時通知吳姓義務人。吳姓義務人一經彰化分署通知後，立即出面請求暫緩執行程序，表示他目前

已向彰化縣政府提出陳情。彰化分署執行人員表示他的陳情無法停止執行情序，因此立即通知拖吊業者，將吳姓義務人的 Altis 拖吊回分署，準備擇期進行拍賣程序。

胡主任執行官天賜表示，吳姓義務人在車輛被查封後即不斷透過電話與彰化分署聯繫，最後終於瞭解除了自己繳清罰鍰，車子才有可能拿回來。因此在翌（30）日一大早，即帶了現金 30 萬元到分署繳清，同時也繳納執行必要費用 4,000（含拖吊費）。本案能成功徵起，除承辦書記官研判正確外，也是分署尋求跨機關合作的成功案例，借助彰化地稅局提供的「天眼」車牌辨識儀器的協助，始能順利在收案後的 10 內成功徵起全部的 30 萬元罰鍰。

胡主任最後呼籲，社會大眾在新冠疫情時期應遵守政府發佈的防疫規定；否則不但會危害到社會安全，自己的荷包也會大量失血。